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8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0
八、公司的业务.....	3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4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6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7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9
十六、公司的税务.....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6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	90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93
二十、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94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4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95
附件：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9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慕林智造/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本次挂牌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慕林有限	指	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前身
慕明智能	指	江苏慕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坦希尔	指	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拓德利电器	指	常州市拓德利电器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慕晨驱动	指	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拓德利贸易	指	常州市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佛山慕林	指	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越南慕林	指	越南慕林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UL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越南慕林科技	指	越南慕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ULIN VIETNAM TECHNOLOGY CO.,LTD，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美国慕林	指	美国慕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MULIN ELECTRIC USA, INC. 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TMT	指	TMT MOTION LIMITED，系慕林智造的子公司
Inova	指	INOVA MOTION, LLC，曾系美国慕林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东莞分公司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电机分公司
和林新材	指	常州和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慕林控股	指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股东
隆德源投资	指	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系慕林智造的股东
钱隆利德	指	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慕林智造的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
钱隆利合	指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慕林智造的股东
清枫一号	指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慕林智造的股东
焯恒投资	指	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慕林智造的股东
乡村产业基金	指	常州市乡村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大运河基金	指	江苏省大运河（常州）文化旅游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常州慕林	指	常州市慕林电器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章程必备条款》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挂牌指引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经慕林智造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常州市市监局	指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市监局	指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开区自规局	指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常州市发改委	指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佳明法律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0日、2024年9月20日出具的关于越南慕林科技、越南慕林的尽职调查法律意见书
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Briskin, Cross & Sanford, LLC 于2024年9月19日出具的关于美国慕林的法律意见书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梁浩然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2024年8月14日出具的关于TMT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4〕10460号”《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金证法意[2024]字1010第0557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4]字 1010 第 0557 号

致：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慕林智造的委托，根据与慕林智造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作为慕林智造本次挂牌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慕林智造本次挂牌提供法律服务，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与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慕林智造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证言作出判断。

3.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挂牌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5. 本所同意慕林智造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挂牌转让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挂牌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1. 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就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相关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377.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分别召开会议审议本次挂牌转让有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其会议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情况如下：

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申请材料，并于全国股转公司批准本次挂牌事宜后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股转系统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3. 全权回复全国股转公司或有关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司本次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依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根据市场的具体情况，最终确定本次挂牌的有关事宜；

5.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6.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7. 在本次挂牌完成后，办理相应政府登记部门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等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依法设立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系由慕林控股、王建龙等 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慕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87924790H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8,377.50 万元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开窗器、电机、音响设备、按摩器材、有线及无线控制系统设备、电动推杆、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二）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核查，慕林有限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公司自慕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公司的股本为 8,377.50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出资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4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37.68 万元、51,745.10 万元、19,195.91 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 99.23%、99.16%、98.8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拥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如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业务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4 月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5.57 万元、1,643.40 万元、1,032.60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2.09 元、2.87 元、2.99 元，均不低于 1 元/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照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不存在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情形，不存在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不属于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制度，建立了全面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慕林智造提供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024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价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各部门切实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并且相关内部治理规定有效执行。

（4）公司已经在其《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 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需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5)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所述，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2)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以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3)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网等网站公开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以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

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资料，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天健会计师已就此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2024年4月30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期。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慕林智造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聘请民

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经核查，民生证券已于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主办券商提供的资料，主办券商已完成本次挂牌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并出具了《关于推荐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挂牌规则》《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自律监管规则中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慕林有限，公司系慕林有限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过程如下：

1.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取得了自主申报预选号为“320400Z00032675”的《市场主体自主申报名称预留告知书》，公司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被预留，该名称保留至2021年12月29日。

2.2021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1〕10423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21年10月31日，慕林有限的净资产为123,938,332.88元。

3.2021年12月13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891号”《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21年10月31日，慕林有限的评估价值为141,622,612.40元。

4.2021年12月13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慕林有限截至2021年10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123,938,332.88元，按照1:0.60514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7,500万股，净资产高于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慕林有限整体变

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5.2021 年 12 月 13 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6.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江苏慕林智能电器公司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有关的议案；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股东代表监事与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7.2021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12087924790H”的《营业执照》。

8.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77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慕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938,332.88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48,938,332.88 元。

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	50.00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	35.00
3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	6.00
4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	5.00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	4.00
合计		—	7,5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2 月 13 日，慕林控股、王建龙等 5 位发起人签订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发起人的出资和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会导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21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审〔2021〕10423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慕林有限的净资产为 123,938,332.88 元。

2.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21 年 12 月 13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21〕891 号”《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慕林有限的评估价值为 141,622,612.40 元。

3.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天健验〔2022〕77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止，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止慕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23,938,332.88 元，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股本人民币 7,500 万元整，资本公积 48,938,332.8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应到发起人股东 5 名，实到发起人股东 5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事项。全体发起人及其授权代表均在创立大会决

议、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公司现有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股东投入的出资已全部实缴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独立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生产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清晰、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已建立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在员工管理及薪酬体系方面

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公司管理制度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相应的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相关负责人，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费用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领取薪酬。

2.根据公司提供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横山桥支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32001626751052503009），且公司独立核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完整、独

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依法建立了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了与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相关的人员和资产，各职能机构均依其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共 5 名发起人，包括王建龙、丁洁艳等 2 名自然人发起人，慕林控股、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等 3 名非自然人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发起人共 5 名且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及比例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3,750	44.7628
2	王建龙	2,625	31.3339
3	钱隆利德	450	5.3715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丁洁艳	375	4.4763
5	钱隆利合	300	3.5810
6	隆德源投资	225	2.6858
7	魏伟	150	1.7905
8	孙珺	150	1.7905
9	张金光	127.50	1.5219
10	姚明霞	75	0.8953
11	清枫一号	75	0.8953
12	炆恒投资	75	0.8953
合计		8,377.50	100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1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名，非自然人股东 6 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王建龙、丁洁艳系发起人股东，其他 4 名自然人股东系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1	王建龙	中国	32128119830417****	江苏省兴化市陶庄镇王寺村****
2	丁洁艳	中国	32048319820805****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崔北村****
3	魏伟	中国	41022319820716****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4	孙珺	中国	32048319971222****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瑞丰花苑****
5	张金光	中国	32042119770117****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江村****
6	姚明霞	中国	33041919751003****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永和村****

2. 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6 名，其中，慕林控股、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系发起人股东，其他 3 名非自然人股东系在股份公司设立后成为公司的股东，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慕林控股

根据慕林控股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慕林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4U6TK2C
注册地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丁洁艳
注册资本	6,000 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30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建龙出资 5,940 万元，持股比例 99%；丁洁艳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 1%

根据慕林控股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慕林控股系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慕林控股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钱隆利德

根据钱隆利德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791QN2C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建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0 日至 2041 年 10 月 19 日

经核查，钱隆利德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3）钱隆利合

根据钱隆利合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钱隆利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793X55Y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洁艳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41 年 10 月 20 日

根据钱隆利合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王建龙	198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丁洁艳	2	1.0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200	100	-

根据钱隆利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钱隆利合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持股平台，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钱隆利合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隆德源投资

根据隆德源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隆德源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隆德源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UTM3B3N
注册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地板城 38 幢 02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12 月 28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王建龙出资 90 万元，持股比例 90%；丁洁艳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 10%

根据隆德源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隆德源投资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隆德源投资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5）清枫一号

根据清枫一号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枫一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清枫一号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CNXQD38T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菊香路 199 号 A19 栋 1 楼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钦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7 月 6 日至长期

根据清枫一号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枫一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钦梅	2,700	90.00	普通合伙人
2	徐洁华	300	1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清枫一号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清枫一号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清枫一号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清枫一号按照合伙协议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或其他类似设置，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清枫一号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须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6）焯恒投资

根据焯恒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焯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焯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MACWNFKNXD
主要经营场所	江阴市澄江中路 159 号 D 座 501-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静芬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长期

根据焯恒投资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焯恒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质
1	吴静芬	120	24.00	普通合伙人
2	徐伟民	185	37.00	有限合伙人
3	董炜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4	黄伟	50	10.00	有限合伙人
5	徐春	30	6.00	有限合伙人
6	杨珩	20	4.00	有限合伙人
7	沈志忠	20	4.00	有限合伙人
8	查吴江	15	3.00	有限合伙人
9	卞良忠	10	2.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焯恒投资系依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焯恒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焯恒投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人的出资资金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焯恒投资按照合伙协议规范自身行为，不存在聘请基金管理人管理企业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或其他类似设置，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因此，焯恒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须备案、登记的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

3. 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关联关系
1	慕林控股	1、王建龙、丁洁艳为夫妻关系； 2、慕林控股、钱隆利合、隆德源投资系王建龙、丁洁艳夫妻共同投资设立并控制的企业
2	王建龙	
3	丁洁艳	
4	钱隆利合	

5	隆德源投资	
6	钱隆利德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王建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丁洁晶与丁洁艳为姐妹关系；有限合伙人张小军为王建龙姐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公司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控股持有公司 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62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建龙直接持有公司 2,6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339%；丁洁艳直接持有公司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63%；王建龙、丁洁艳通过慕林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7628%；王建龙、丁洁艳通过隆德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6858%；王建龙、丁洁艳通过钱隆利合同间接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810%；王建龙作为钱隆利德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钱隆利德控制公司 5.3715%的表决权。综上，王建龙、丁洁艳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92.2113%的表决权，同时王建龙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丁洁艳担任公司董事，王建龙、丁洁艳夫妇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慕林控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建龙、丁洁艳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1. 股权激励计划的设立背景

为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1年10月引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钱隆利德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现有股东”。

2.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2021年10月20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慕林有限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2021年10月20日，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王建龙作为普通合伙人、丁洁艳作为有限合伙人设立了钱隆利德，其中王建龙持有297万元出资额，丁洁艳持有3万元出资额。

2021年10月21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将其所持慕林有限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300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慕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2021年10月25日，王建龙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常州市钱隆利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钱隆利德40.17%的财产份额（对应出资额120.5万元），以每1元出资额2.5元的价格转让给激励对象。2021年10月27日，钱隆利德就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3.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其出资情况

根据钱隆利德的合伙协议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德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性 质	担任的职务
1	王建龙	179.1	59.7000	普通合 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2	尚晓光	40	13.3333	有限合 伙人	董事、营销管理中心 员工
3	李娜娜	30	10.0000	有限合 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	丁洁晶	10	3.3333	有限合 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5	张小军	10	3.3333	有限合 伙人	坦希尔副总经理

6	殷刘碗	4	1.333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7	李雪滨	4	1.3333	有限合伙人	生产运营中心员工
8	丁洁艳	3	1.0000	有限合伙人	董事
9	何智雄	2.8	0.9333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0	蒋秋英	2.6	0.8667	有限合伙人	营销管理中心员工
11	白引娟	2.3	0.7667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监
12	刘丽华	2.3	0.7667	有限合伙人	供应链开发部员工
13	黄晓静	2.2	0.73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14	袁海亚	2.1	0.7000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5	钱涛勇	2	0.6667	有限合伙人	运营保障中心员工
16	王晶晶	2	0.6667	有限合伙人	产品研发中心员工
17	刘亚梅	1.6	0.5333	有限合伙人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合计		300	100	-	-

根据钱隆利德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相关合伙人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钱隆利德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正式在岗员工。

4. 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事宜

经核查，钱隆利德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除投资公司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未投资其他企业，未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钱隆利德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员工持股平台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权激励

计划规范运行。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慕林有限的设立及股本变动

2014 年 2 月 20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4830065）名称预先登记[2014]第 02180031 号），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6 日，王丽平、常州慕林作为慕林有限的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设立慕林有限，通过并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6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慕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平	货币	507.64	98.00
2	常州慕林	货币	10.36	2.00
合计		-	518.00	100.00

1. 201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6 月 9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常州慕林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36 万元）转让给王丽平。同日，常州慕林与王丽平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常州慕林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2%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10.36 万元）以 10.3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丽平。

2014 年 6 月 9 日，王丽平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6 月 12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王丽平	货币	518.00	100.00
合计		-	518.00	100.00

2. 2016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2016 年 12 月 12 日，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慕林有限注册资本由 518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新增 4,482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由王丽平认缴；决定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2 日，王丽平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13 日，常州市武进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丽平	货币	5,000.00	100.00
合计		-	5,000.00	100.00

3.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9 日，慕林有限股东王丽平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王丽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4,950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出资额为 50 万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同日，王丽平分别与王建龙、丁洁艳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4,950 万元出资、50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

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建龙、丁洁艳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9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建龙	货币	4,950.00	99.00
2	丁洁艳	货币	50.00	1.00
合计		-	5,000.00	100.00

经核查王丽平、王建龙、丁洁艳等相关主体的银行流水，慕林有限设立时

代持人王丽平实缴的 507.64 万元出资款中部分款项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王建龙、丁洁艳实缴的 4,482 万元增资款中部分款项实际来源于慕林有限。经核查，在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王建龙、丁洁艳已向慕林有限归还了上述款项。上述期间内，慕林有限为王建龙、丁洁艳 100%持股的公司，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20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暨股权出资

2020 年 12 月 30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同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慕林控股签订《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475 万元）、0.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5 万元）转让给慕林控股。

202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2,500.00	50.00
2	王建龙	货币	2,475	49.50
3	丁洁艳	货币	25.00	0.50
合计		-	5,000.0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以持有的慕林有限 49.50%、0.5%的股权出资设立慕林控股。2020 年 12 月 30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控股核发了《营业执照》，王建龙、丁洁艳以股权出资方式设立了慕林控股。

5. 2021 年 10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21 日，慕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王建龙分别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同意丁洁艳分别将其持有

的慕林有限 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转让给钱隆利德、钱隆利合；同意王建龙将其持有的慕林有限 4.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转让给丁洁艳。

同日，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5.9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97 万元）、0.0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3 万元）以 297 万元、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德。王建龙、丁洁艳分别与钱隆利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丁洁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3.9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98 万元）、0.04%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 万元）以 198 万元、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隆利合。王建龙与丁洁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建龙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4.6%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30 万元）以 2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洁艳。

2021 年 10 月 21 日，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控股、钱隆利德、钱隆利合签署了《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0 月 27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慕林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慕林有限的股权结构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控股	货币	2,500.00	50.00
2	王建龙	货币	1,750.00	35.00
3	丁洁艳	货币	250.00	5.00
4	钱隆利德	货币	300.00	6.00
5	钱隆利合	货币	200.00	4.00
合计		-	5,000.00	100.00

（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发起人协议的约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办理了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其产

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慕林智造的股份变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202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500 万元增加至 8,377.50 万元。其中，孙珺认购 150 万股，魏伟认购 150 万股，张金光认购 127.5 万股，大运河基金认购 75 万股，乡村产业基金认购 75 万股、姚明霞认购 75 万股，清枫一号认购 75 万股，焯恒投资认购 75 万股，潘振华认购 75 万股，均以货币方式认购。

2023 年 9 月 21 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慕林智造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	44.7628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	31.3339
3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	4.4763
4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	5.3715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	3.5810
6	孙珺	货币	150	1.7905
7	魏伟	货币	150	1.7905
8	张金光	货币	127.50	1.5219
9	大运河基金	货币	75	0.8953
10	乡村产业基金	货币	75	0.8953
11	姚明霞	货币	75	0.8953
12	清枫一号	货币	75	0.8953
13	焯恒投资	货币	75	0.8953
14	潘振华	货币	75	0.8953
合计		-	8,377.50	100.00

2. 2024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9 月 24 日，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签订《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智造 75 万股股份作价 5,463,542 元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2024 年 9 月 24 日，潘振华与隆德源投资、王建龙、丁洁艳、慕林智造签订《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潘振华将其所持慕林智造 75 万股股份作价 5,210,959 元转让给隆德源投资。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慕林控股	净资产折股	3,750	44.7628
2	王建龙	净资产折股	2,625	31.3339
3	丁洁艳	净资产折股	375	4.4763
4	钱隆利德	净资产折股	450	5.3715
5	钱隆利合	净资产折股	300	3.5810
6	隆德源投资	货币	225	2.6858
7	孙珺	货币	150	1.7905
8	魏伟	货币	150	1.7905
9	张金光	货币	127.50	1.5219
10	姚明霞	货币	75	0.8953
11	清风一号	货币	75	0.8953
12	烱恒投资	货币	75	0.8953
合计		-	8,377.50	100.00

（四）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曾存在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包含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含特殊权利条款协议的签署及其主要内容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条款概要
1	2023	大运河基金、	《江苏慕林智	（1）第四章收购条款：若目标公司在补充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条款概要
2	年 9 月，慕林智造增资	乡村产业基金（甲方）；王建龙、丁洁艳（乙方）；慕林智造（丙方）	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	协议签署后并完成上市前存在约定情形的，投资人有权启动收购条款，要求乙方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2）第九条上市发行：乙方及目标公司应当争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市；（3）第十四条投资人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同意权；（4）第十五条优先认购、第十六条优先购买、第十七条优先出售、第十九条知情和监督权、第二十条反稀释、第二十一条优先清算、第二十二条最优惠条款；（5）第二十三条竞业禁止条款；（6）第二十三条其他条款：投资人将其股份转让给投资人关联方的，乙方及目标公司应予以配合，并承诺促成其他股东予以配合。乙方及其他股东不主张优先认购权。投资人关联方受让公司股份后，自动按照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享有和承担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投资人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潘振华（甲方）；王建龙、丁洁艳（乙方）；慕林智造（丙方）		
3		炀恒投资（甲方）；慕林智造（乙方）；王建龙（丙方）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第五条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权回购：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未能申报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材料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回购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
4		清枫一号（甲方）；慕林智造（乙方）；王建龙（丙方）		
5		孙珺（甲方）；慕林智造（乙方）；王建龙（丙方）		
6		魏伟（甲方）；慕林智		

序号	股权变动事项	签订主体	协议名称	主要特殊条款概要
		造（乙方）； 王建龙（丙方）		
7		姚明霞（甲方）；慕林智造（乙方）； 王建龙（丙方）		
8		张金光（甲方）；慕林智造（乙方）； 王建龙（丙方）		

2. 特殊权利条款的清理情况

经核查，曾经签订有特殊权利条款的股东已通过股份转让方式退出公司，或与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相应的补充协议，以解除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日期	所涉股东	协议名称	解除的内容	目前是否存在《挂牌指引1号》中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1	2024年9月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		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将其持有的慕林智造全部股份转让给隆德源投资，大运河基金、乡村产业基金、潘振华已不再持有慕林智造任何股份；根据《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各方确认包含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均解除并自始无效，《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终止，不再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	2024年9月	潘振华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否
3	2024年8月	炜恒投资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中	
4	2024年8月	清枫一号		“第五条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承诺及股权回购”解除并	否

5	2024 年 8 月	孙珺	补充协议》	自始无效。	
6	2024 年 8 月	魏伟			
7	2024 年 8 月	姚明霞			
8	2024 年 8 月	张金光			

综上，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含有特殊权利条款的协议均已解除。

（五）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王丽平曾代王建龙持有慕林有限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权代持的形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慕林有限设立时的股东王丽平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王丽平与王建龙之间系姐弟关系，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王建龙因经常性出差，不便于办理慕林有限公司设立过程中以及设立后的有关工商、税务、银行等手续，故王建龙委托其姐姐王丽平代持其在慕林有限的股权，王丽平对慕林有限出资的款项系由王建龙提供，即王建龙为实际出资人，王丽平为名义出资人。

经核查，王丽平在代为持股期间，除经王建龙授意例行签署相关股东文件之外，未实际参与过慕林有限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决策。

2. 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

随着慕林有限的发展步入正轨，基于股权清晰、规范的考量，王建龙决定彻底解除上述代持关系。2017 年 12 月 29 日，王丽平根据王建龙的指示，分别与王建龙、丁洁艳签署《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丽平分别将其所持慕林有限 99%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4,9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518 万元）、1%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5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王建龙、丁洁艳，本次股权转让系对股权代持的还原，故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此，王

建龙与王丽平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正式解除。

对于王建龙与王丽平之间曾经存在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本所律师对王建龙、王丽平的访谈及王丽平出具的确认函，王建龙与王丽平未就股权代持关系签署相关代持协议及代持解除协议，系因为王建龙与王丽平系姐弟关系，相互之间有很强的信任基础，故未做书面的协议安排；王建龙、王丽平对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解除事项均无异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核查，除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接受他人委托或信托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信托其他单位或个人持有慕林智造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代持股东与被代持股东之间就股权代持及解除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及相关股东亦未因该等股权代持事宜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转让的法律障碍。

（六）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股东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均系其实际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资产管理计划等事宜，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各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慕林智造在设立前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其设立和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其实际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份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之“（一）公司依法设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慕明智能、坦希尔、拓德利电器、拓德利贸易、慕晨驱动、佛山慕林、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TMT等十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广东省东莞市拥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电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CWPBJX6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雅堤南一路 105 号 1 号楼 101 室
负责人	王建龙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6 日至长期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情况如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和海关进出口单位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1）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3G54），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4 年 3 月 26 日，有效期为长期。

(2) 2019 年 6 月 12 日, 坦希尔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3P72), 企业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注册登记日期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有效期为长期。

(3) 2021 年 5 月 26 日, 慕晨驱动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4DEU,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63500905),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4) 2021 年 5 月 26 日, 慕明智能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4DEV,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63200885),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6 日, 有效期为长期。

(5) 2021 年 1 月 22 日, 拓德利贸易取得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注册编码为 3204963C12, 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3216607126), 海关备案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5 日, 有效期为长期。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拓德利电器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所在地海关为常州海关驻武进办事处, 海关备案编码为 3204963H12。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1) 2018 年 1 月 11 日, 慕林有限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57132)。2022 年 1 月 10 日, 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450)。

(2) 2021 年 5 月 21 日, 慕晨驱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265)。

(3) 2021 年 1 月 18 日, 坦希尔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190)。

(4) 2021 年 5 月 21 日, 慕明智能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266)。

(5) 2021 年 1 月 18 日, 拓德利电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191）。

（6）2021 年 1 月 18 日，拓德利贸易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3141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22 修正）》，自 2022 年 12 月 30 日起，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3.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 年 12 月 14 日，慕林有限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JY33204910058047），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机关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经取得了从事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必需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经营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存在通过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TMT 等境外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除此之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代表处。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涉及的相关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控股子公司均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并依法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办理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备案登记，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为电动推杆、手控器等产品，主要销售区域包括美国、加拿大、越南等地区。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并具备相应地区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2.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说明、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公司及境内控股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本所律师对公司管理人员进行的访谈并经查询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境外销售已取得并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当地政府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3.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境外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通过电汇转账等方式结算（收汇币种主要为美元），资金通过银行电汇进行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在相应银行系统中进行，上述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均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方面的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的业务变更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备案）材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4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8,537.68万元、51,745.10万元、19,195.91万元，分别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99.23%、99.16%、98.81%。

（六）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报告期

内重大业务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公司财务指标良好，业务经营稳定，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第二次修正）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慕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王建龙、丁洁艳，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过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钱隆利德	王建龙持有钱隆利德 59.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钱隆利德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丁洁艳持有钱隆利德 1.00%的合伙份额；钱隆利德持有公司 5.3715%的股份	3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2	钱隆利合	丁洁艳持有钱隆利合 1.00% 的合伙份额，并担任钱隆利合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建龙持有钱隆利合 99% 的合伙份额；钱隆利合持有公司 3.5810% 的股份	2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隆德源投资	王建龙持有隆德源投资 90% 的股权，丁洁艳持有隆德源投资 10% 的股权；隆德源投资持有公司 2.6858% 的股份	100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房地产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钱隆利德。

4.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

5. 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丁洁艳为慕林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建龙为慕林控股监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关联方，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慕林智造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外的其他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和林新材	公司曾持有 50% 的股权，现为慕林控股持有 50.00% 股权、王建龙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1,008	纳米新材料研发、制造及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铝氧化着色及加工；铝型材制造及加工；静电喷塑加工；电子、电机、电器产品的制造及销售；模压板加工；工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喷涂加工；塑胶表面处理；塑胶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常州市武进区横林一柳型材厂	丁洁艳母亲张彩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塑钢型材，办公家具，木质地板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班班通商贸中心	丁洁艳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8 年 1 月吊销	3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前程成商贸有限公司	丁洁艳父母控制的企业，已于 2003 年 10 月吊销	30	零售办公设备、家具、装饰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加工制作计算机工作台、椅子。（非货币出资 30 万元为计算机、终端桌，占注册资本的 100%），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江阴市城区苏可甜蔬果商行	殷刘碗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网上销售：蔬菜、水果、生鲜食用农产品、食品、日用品、五金产品、建材、机械设备及配件；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教育咨询）。（营业执照自设立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其他关联方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关联法人或者关联自然人情形之一的，视同为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曾经具有上述 1-6 所述情形之一的，构成公司曾经存在

的关联方。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丽琴	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6 月担任公司董事
2	欧伟路	报告期初至 2024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
3	Inova	曾系美国慕林全资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和林新材	金属表面处理	1,601,816.06	6,462,429.40	1,417,348.14

（2）关联租赁

单位：元

序号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 1-4 月 确认的租赁收入	2023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入	2022 年度确 认的租赁收入
1	和林新材	房屋建筑物	385,570.64	1,156,711.92	1,156,711.92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4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1,169,105.93	3,524,788.98	3,500,686.39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因公司向银行贷款的需要，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借款尚未偿还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借款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债权期间
1	王建龙、丁洁艳	186,280,000.00	保证担保	2023.06.12-2025.03.26

(2) 股权转让、收购

①2022 年 6 月，公司与尚晓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尚晓光将其持有的坦希尔 25%的股权以 300.00 万元对价转让给公司。

②2021 年 12 月，公司收购 TMT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10 万美金。2024 年 4 月 20 日，慕林智造与转让方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收购 TMT100%的股权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次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之“（五）公司对外投资”。

③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与慕林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持有的和林新材 50%的股权按照 504.00 万元对价转让给慕林控股。

(3) 关联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拆入/归还本金	本期拆出/归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本期应计利息
拆出					
2024 年 1-4 月					
和林新材	43,913.00	-	-	43,913.00	5,863.90
2023 年度					
和林新材	8,793,913.00	12,980,000.00	4,230,000.00	43,913.00	276,744.40
2022 年度					
和林新材	4,213,913.00	-	4,580,000.00	8,793,913.00	223,607.56
拆入					
2023 年度					
王建龙	158,000.00 美元	-	158,000.00 美元	-	-
2022 年度					

王建龙	158,000.00 美元	-	-	158,000.00 美元	-
-----	---------------	---	---	---------------	---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和林新材	5,509,174.00	6,402,340.76	3,286,072.95
合计		5,509,174.00	6,402,340.76	3,286,072.95
其他应收款	和林新材	550,128.86	544,264.96	9,017,520.56
合计		550,128.86	544,264.96	9,017,520.56
应付账款	和林新材	2,823,066.60	5,549,612.24	1,733,823.01
合计		2,823,066.60	5,549,612.24	1,733,823.01
应付股利	慕林控股	42,980,000.00	42,980,000.00	62,750,000.00
	王建龙	-	-	1,200,000.00
合计		42,980,000.00	42,980,000.00	63,9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慕林控股	-	-	5,040,000.00
	王建龙	-	-	1,340,288.97
	王丽平	2,790,000.00	2,790,000.00	2,794,500.30
	王秋生	-	-	8,103.14
	丁洁艳	-	-	3,948.11
合计		2,790,000.00	2,790,000.00	9,186,840.52

4. 公司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 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2024 年 4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内容合法、有效，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 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披露等内容进行了具体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王建龙、丁洁艳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2	慕林控股、钱隆利德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公司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规避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与公司签署协议，依法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审批程序时，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切实遵守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以市场交易公平原则和正常的商业交易规则和条件进行；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或谋求特殊利益、优惠条件等，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的行为。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以上述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3、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公司全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

洁艳、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称“承诺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除慕林智造外，承诺人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从事与慕林智造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承诺人与慕林智造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己经营、为他人经营、协助他人经营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慕林智造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投资于任何与慕林智造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营实体。

3.如慕林智造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人承诺将不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慕林智造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承诺人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慕林智造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慕林智造；（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采取其他对维护慕林智造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其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并将持续有效，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事项在承诺人作为慕林智造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若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慕林智造及慕林智造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承诺人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真实、有效。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予以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境内已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境内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权人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3）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267号	夏家路6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42,483.00/建筑面积96,568.72	慕林智造	出让/自建房	无
2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89243号	夏家路6号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14,385.00/建筑面积25,488.53	慕林智造	出让/自建房	无
3	苏（2024）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072166号	顺通路166号铭宸雅苑16幢甲单元301室	城镇住宅用地	宗地面积564.83（共用）/建筑面积129.08	慕林智造	出让/商品房	无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权利的行使不存在其他法律限制。

2. 境内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 夏家路6号4幢厂房部分建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慕林智造在夏家路6号的4幢厂房北侧搭建了杂物间及垃圾房，杂物间主要用于杂物的临时存放，垃圾房主要用于生活垃圾的存放，搭建面积约230平方米。

② 夏家路6号北侧门卫房旁部分建筑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慕林智造在夏家路6号的北侧门卫房旁搭建了临时仓库，主要用于工装夹具的临时存放，搭建面积约77平方米。

经核查，上述搭建建筑不用于开展生产活动，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如果未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限期拆除，公司可以通过使用其他房产的闲置

空间予以替代。

(2)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24 年 6 月 26 日，经开区自规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慕林智造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该机关没有对慕林智造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的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建设、使用的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涉及的相关法律瑕疵被有关政府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限期拆除等措施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的损失、搬迁费用、固定配套设施损失、行政主管部门的罚款等），其将予以全额承担，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无证建筑物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用房；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慕林智造不存在因无证建筑物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慕林智造部分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会对慕林智造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 境外的土地和房产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在美国拥有两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占地面积	房屋用途	他项权利
22634/009N-36-012.00	100 Industrial Drive New Albany, Mississippi	4.70 英亩	商业仓库和办公室	无
1071/066R-32-018.19	1014 Country Rd. 341 New Albany, Mississippi	1.12 英亩	住宅	无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在越南拥有两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DP367920	平福省铜福县新进乡 太勇邑	17,175.6	2070 年 11 月 6 日	无
DP367921	平福省铜福县新进乡 太勇邑	13,131.0	2070 年 11 月 6 日	无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使用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其他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智造正在对自有厂房屋顶加装太阳能光伏顶棚，面积约 4,300 平方米。

（二）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1. 境内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境内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1	慕林智造	常州市镇西 生活服务有 限公司	横林镇武英路 18 号镇西新市 民公寓 6 幢 541 室	20	2024.08.28- 2025.08.27	宿舍	苏 (2018) 武进区不 动产权第 0001180 号
2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 横林泽宇房 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 横林镇长虹东 路 88 号 8 号楼 8022 房间	40	2024.04.27- 2024.10.26	宿舍	苏 (2022) 常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95456 号
3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 横林泽宇房 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 横林镇长虹东 路 88 号 8 号楼 5022 房间	40	2024.05.03- 2024.11.02	宿舍	
4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 横林泽宇房 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 横林镇长虹东 路 88 号 8 号楼 8024 房间	40	2024.05.11- 2024.11.10	宿舍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不动产权 证号
5	慕林智造	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	常州市经开区横林镇长虹东路88号8号楼4025/4027/5027/8031/8888房间	200	2024.06.04-2024.12.03	宿舍	
6	东莞分公司	东莞市珈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桥头镇山和村雅提南一路105号华登科技园第一栋第1楼	-	2024.04.01-2025.03.31	厂房（仓库）、宿舍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310105号
7	慕林智造	李庆波	东莞市桥头镇文明路南五街2号202房	31	2024.06.01-2025.05.31	宿舍	桥字1530号

（1）经核查，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中存在如下情形：

① 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房屋的产权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常州市镇西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就上述第 1 项租赁房产取得了“苏（2018）武进区不动产权第 0001180 号”不动产权证，该不动产权证登记信息仅包括土地使用权，未包括房屋建筑物，即公司承租的该项房屋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经公司确认并经核查，常州市镇西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合法拥有该处房产所坐落土地的使用权，并在前述土地上自建相应房产，该处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上述未取得房屋登记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因房屋权属瑕疵等情形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就近找到替代的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部分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有权出租证明文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述 2-5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江苏东和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出租方常州经开区横林泽宇房屋租赁中心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上述第 6 项租赁房产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利平才实业有限公司，出租方东莞市珈译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提供其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经公司确认，上述未取得有权出租证明文件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仓库等，该等房屋的租赁面积较小、可替代性较强，如因出租人无权转租等情形导致公

司无法继续承租使用的，公司可就近找到替代的场所，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公司租赁房产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据此，公司虽未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因此导致房屋租赁合同的无效。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主要作为仓库、员工宿舍使用，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公司可以在附近区域寻找替代性场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因该等房屋的租赁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2024年6月26日，经开区自规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慕林智造在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不存在违法用地情况，不存在被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6月26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出具《证明》，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该机关没有对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东莞分公司2024年6月14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东莞分公司不存在基础建设投资等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针对公司租赁房产存在的瑕疵，公司控股股东慕林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租赁期限内，因租赁房产属

瑕疵、出租人权利瑕疵、因客观情况导致的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或租赁房产实际用途与其规划用途不一致等原因，无法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租赁房产的，或因此而遭受损失或处罚的，其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搬迁费、罚款、因停产而导致的损失等，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租赁房产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境外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在境外租赁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m ² ）	租赁期限	用途
1	越南慕林科技	童富工业开发投资股份公司	平福省同富县新先乡新先1工业园区 B05 区	6,743	2023.10.01 - 2025.03.31	生产、办公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正在就上述租赁厂房办理相关手续。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权

（1）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取得境内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共 4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1	MULIN 	31574387	9	2019.06.07 - 2029.06.06	慕林智造
2		22950749	9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3		22951530	7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4	慕林 MULIN	22951662	9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5		22951694	10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6		22951816	12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7		22951861	12	2018.02.28 - 2028.02.27	慕林智造
8	MULIN 	31562850	12	2019.03.14 - 2029.03.13	慕林智造
9	慕林	31567327	6	2019.06.07 - 2029.06.06	慕林智造
10		43550994	20	2020.10.28 - 2030.10.27	坦希尔
11		43539523	35	2020.10.28 - 2030.10.27	坦希尔
12	坦希尔	31575295	10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13	TANHILL	31575029	10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14	TANHILL	31573758	6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15	坦希尔	31570063	42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16	坦希尔	31570042	35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17	TANHILL	31568585	24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18	坦希尔	31566278	12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19	TANHILL	31561273	11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20	TANHILL	31561117	7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21	TANHILL	31560604	42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22	坦希尔	31560533	11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23	TANHILL	31558882	12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24	坦希尔	31554749	7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25	坦希尔	31554724	6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26	TANHILL	31553455	9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27	TANHILL	31550845	20	2019.03.21 - 2029.03.20	坦希尔
28	坦希尔	31550794	20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29	坦希尔	31550138	9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30	坦希尔	31549340	24	2019.03.14 - 2029.03.13	坦希尔
31	TODLY	31575541	11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日期	权利人
32	拓德利	31575089	24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33	TODLY	31574097	20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34	拓得利	31572560	7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35	TODLY	31572416	42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36	TODLY	31570271	12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37		31569949	9	2019.06.14 - 2029.06.13	拓德利电器
38	TODLY	31564971	10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39	TODLY	31564426	24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0	TODLY	31561214	9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41	TODLY	31561199	7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2	TODLY	31560310	35	2019.03.21 - 2029.03.20	拓德利电器
43	拓德利	31558496	20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4	拓德利	31552164	9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5	拓德利	31550545	10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6	拓德利	31550490	6	2019.05.21 - 2029.05.20	拓德利电器
47	拓德利	31550482	9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8	拓德利	31550403	7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49	拓德利	31550061	42	2019.03.14 - 2029.03.13	拓德利电器

(2)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商标的相关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或地区注册的商标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备注
1	MULIN 	1537790	马德里商标	9	2030.04.05	慕林智造	已授权：巴西、加拿大、意大利、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美国、越南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注册地	国际类别	有效期至	权利人	备注
2		1538338	马德里 商标	9	2030.04.05	慕林智造	已授权：巴西、加拿大、意大利、马来西亚、波兰、罗马尼亚、美国、越南
3	PRONOVA MOTION	6235337	美国	20	2026.12.29	美国慕林	-
4		6679593	美国	20	2028.03.22	美国慕林	-
5		6860280	美国	35	2028.12.27	美国慕林	-

2.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共 38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0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66 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的专利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1	MuLin APP 控制软件[简称：MuLin]	软著登字第 3386263 号	2018SR1057168	慕林有限	2018.09.01	2018.12.03	原始取得
2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80622 号	2018SR051527	慕林有限	2017.05.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Android 版）V2.0	软著登字第 3296394 号	2018SR967299	慕林有限	2017.12.0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慕林沙发控制 APP 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3064316 号	2018SR735221	慕林有限	2017.12.01	2018.02.01	原始取得
5	坦希尔智能家居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72282 号	2019SR1251525	坦希尔	2019.03.21	未发表	原始取得
6	坦希尔智能电动床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72494 号	2019SR1251737	坦希尔	2019.04.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证书 号码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 日期	首次发表 日期	取得 方式
7	坦希尔智能床架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670206 号	2019SR1249449	坦希尔	2019.06.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 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权利人	申请日	布图设计颁证日
1	低功耗蓝牙自组网智能家居手控器控制系统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120	慕林有限	2019.12.26	2020.02.05
2	电动推杆主动式自锁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139	慕林有限	2019.12.26	2020.02.17
3	多功能按摩床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910	坦希尔	2019.12.27	2020.02.17
4	多功能电动床智能形变控制模块电路设计布图	BS.195642929	坦希尔	2019.12.27	2020.02.05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工信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共拥有 4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域名	域名注册人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1	mlmulin.com	慕林智造	2018.10.09	2026.10.09
2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2	jsmulin.com	慕林智造	2020.09.18	2031.09.18
3	苏 ICP 备 18060332 号-4	mlmotor.cn	慕林智造	2009.08.10	2031.08.10
4	苏 ICP 备 20032541 号-1	js-tdl.com	拓德利电器	2018.10.06	2026.10.0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各项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经抽样核查相关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五）公司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有八家全资子公司慕明智能、坦希尔、拓德利电器、拓德利贸易、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TMT，以及两家控股子公司慕晨驱动、佛山慕林，不存在参股公司的情况。

1. 慕明智能

慕明智能系公司在常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慕明智能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慕明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慕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27TYQ9E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五金产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钢压延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长期

2. 坦希尔

坦希尔系公司在常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坦希尔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坦希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301875409T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51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智能家具、电机、电动推杆、开窗器的研发，制造，加工；装饰材料、卫生洁具、家具、地板、家用装饰品、五金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销售；装潢设计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34 年 4 月 23 日

3. 拓德利电器

拓德利电器系公司在常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拓德利电器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拓德利电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拓德利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93446027J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窗器、电机、音响设备、按摩器材、有线及无线控制系统设备、电动推杆、电动天窗、五金产品、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塑胶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34 年 4 月 8 日

4. 拓德利贸易

拓德利贸易系公司在常州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拓德利贸易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拓德利贸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拓德利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053515403N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58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家具配件、按摩器、电机电器、机电产品、机械零部件、塑胶制品、音箱组件、音乐播放器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1 日至 2032 年 9 月 10 日

5. 慕晨驱动

（1）慕晨驱动的基本情况

慕晨驱动系公司在常州市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慕晨驱动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慕晨驱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市慕晨驱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85MA25WGAU2C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横林镇夏家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家庭产品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2）慕晨驱动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晨驱动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慕林智造	货币	475	95
2	曾少卿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6. 佛山慕林

(1) 佛山慕林的基本情况

佛山慕林系公司在佛山市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佛山慕林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佛山慕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市慕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DWD1REX4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沙头工业园 B 区建业二横路 2 号二栋 1 楼 1 车间（住所申报）
法定代表人	王建龙
注册资本	24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机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4 日至长期

(2) 佛山慕林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佛山慕林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慕林智造	货币	160	66.6667
2	崔晓宏	货币	80	33.3333
合计			240	100

7. 越南慕林

(1) 越南慕林的基本情况

越南慕林系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ulin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公司编号	3702754934
注册资本	11,622,5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注册地址	越南平阳省土龙木市和福坊 Uni-Town 商业区 3 市区 M19 地块 Ô00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7 日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 公司投资越南慕林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2019 年 3 月 28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12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越南投资建设智能家居配件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9 年 4 月 15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215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越南慕林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 5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公司就向越南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慕林有限整体变更为慕林股份，慕林股份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188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8. 越南慕林科技

(1) 越南慕林科技的基本情况

越南慕林科技系公司在越南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ULIN VIETNAM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编号	3801288829
注册资本	118,400,000,000 越南盾
主营业务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办公产品在越南的生产、销售
注册地址	越南平福省同福县新进乡太勇邑 2 新进工业园区 D4 路 F1-F2 地块
成立日期	2023 年 7 月 10 日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科技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公司投资越南慕林科技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2023年5月30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0517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越南慕林科技责任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1,000万美元。

2023年6月7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37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在越南新建智能家居配件及升降桌、电动床等家具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8月24日，公司就向越南慕林科技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9. 美国慕林

（1）美国慕林的基本情况

美国慕林系公司在美国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Mulin Electric USA, Inc.
注册编号	19009818
已发行股份	100,000 股无面值普通股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美国的售后维护业务
注册地址	美国佐治亚州阿尔法利塔剑桥广场 1001 号 D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24 日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慕林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公司投资美国慕林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① 美国慕林设立

2019年5月6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26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美国慕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额合计100万美元。

2019年5月16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19〕26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在美国投资设立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19年5月29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② 美国慕林第一次增资

2021年4月21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10027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有限向美国慕林增资100万美元。

2021年4月29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1〕13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有限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7月20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③ 美国慕林第二次增资

2023年12月1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3〕99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增资美国智能家居配件营销平台项目予以备案。

2023年12月11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30145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向美国慕林增资180万美元。

2023年12月20日，公司就向美国慕林出资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武进支局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10. TMT

（1）TMT的基本情况

TMT系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香港法律意见书，TMT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MT MOTION LIMITED
注册编号	2856556
已发行股份数	10,000 股普通股

主营业务	负责公司产品在海外的销售业务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九龙湾宏光道 8 号兆立方 8 楼 5 室
成立日期	2019 年 7 月 25 日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TMT 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2）公司投资 TMT 涉及的境外投资备案及外汇登记手续

2022 年 4 月 20 日，江苏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20022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意慕林智造作为中方投资主体并购“TMT 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投资总额合计 10 万美元。

2022 年 6 月 20 日，常州市发改委核发“常发改外资备〔2022〕15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慕林智造并购 TMT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香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TMT 为实际控制人王建龙、丁洁艳于 2019 年 7 月在香港设立的公司，TMT 设立时王建龙和丁洁艳分别持有 TMT 70% 和 30% 股权。由于王建龙、丁洁艳系境内自然人，若慕林智造直接收购 TMT 的股权则无法办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手续；2021 年 12 月，王建龙、丁洁艳将持有 TMT 的股权转让给美国慕林员工蒙赛福（Benjlil Moncef Adam）。2021 年 12 月，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蒙赛福将其持有的 TMT 100% 股权转让给慕林智造。2024 年 4 月 20 日，慕林智造与蒙赛福签署了《协议书》，确认慕林智造就收购 TMT 的 100% 的股权无需向蒙赛福支付股权转让款。因此，慕林智造收购 TMT 时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前五名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或金额最大的单笔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书	华达利（注）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Purchase Oder	JACKSON FURNITURE INDUSTRIES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40.30 万美元	履行完毕
3	销售合同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线性驱动系统、铁架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销售框架合同	LOI HAO VIETNAM PRODUCE TRADE COMPANY LIMITED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Purchase Oder	MOTION S.P.A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95,913 美元	履行完毕
6	加工合作协议	深圳悦深科技有限公司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销售框架合同	EASY IMPORTS, LLC	线性驱动系统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销售框架合同	PRIMO INTERNATIONAL	智慧家居办公产品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销售框架合同	EL RAN FURNITURE LTD	线性驱动系统、智慧家居办公产品等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华达利系同一控制下口径合并计算，其中包含华达利家具（中国）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淮安）有限公司、华达利家具（常熟）有限公司、华达利沙发（昆山）有限公司、华达利进出口贸易（昆山）有限公司以及NEW CENTURY SOFA INDIA PVT.LIMITED、NEW CENTURY SOFA PRIVATE LIMITED、HTL FURNITURE,INC、HTL FURNITURE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等。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前五名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常州市征征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常州市杰金澜昌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结构件类、电子元器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常州江春注塑有限公司	结构件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购合同	常州市成凌电子有限公司	线束类、电源材料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采购合同	惠州市忠邦电子有限公司	电源材料类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授信合同及重要借款合同

(1) 授信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1	399589723E2206080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3,500	2022.06.08-2023.06.07
2	399589723E21062301 授信额度协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2,000	2021.06.23-2022.06.22
3	A0456252201130007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3,000	2022.01.11-2023.01.10
4	A0456252303170026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	2023.03.13-2024.03.12

(2) 重要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间
1	3201012023002734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慕林智造	3,000	2023.08.31-2024.08.28
2	320101202300264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3.08.23-2024.08.21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3	3201012022002117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2.08.29-2023.08.28
4	3201012022001594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2.06.28-2023.06.28
5	320608202300002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贸易融资合同			2,000	2023.03.30-2023.09.25
6	399589723D2206100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慕林智造	2,500	2022.06.13-2023.06.12
7	2022 年（戚办）字 0106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慕林智造	2,000	2022.10.10-2023.09.15

4. 重要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履行完毕以及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作为担保人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情况
1	2022 年经中银抵字第 ML040601 最高额抵押合同	慕林智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9,010.38	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	慕林智造以“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 0050699 号”国有土地及房产为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

序号	合同编号及名称	担保人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情况
2	32100420230002403 权利质押合同	慕林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2,000.00	2023.03.30-2023.09.25	慕林智造以暂作价为3,701,884美元的财务应收款为其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提供质押担保

5. 其他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保理合同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债权人	保理银行	合同编号	保理融资金额(万元)	融资到期日	应收账款债务人	应收账款金额(万元)	有无追索权
1	慕明智能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4年(威办)字00421号	1,000	2025.03.19	慕林智造	1,125	有
2	拓德利贸易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0110500010-2024年(威办)字01793号	1,000	2025.03.12	慕林智造	1,000	有

(二)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337.67 万元、385.42 万元、219.1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666,602.75	1,451,702.12	1,427,255.57
往来款	850,128.85	544,264.96	9,017,520.56
应收暂付款	451,469.32	1,701,663.22	2,775,039.37
备用金	210,200.00	150,200.00	147,753.68
其他	13,106.94	6,332.87	9,169.58
合计	2,191,507.86	3,854,163.17	13,376,738.76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551.94 万元、4,809.22 万元、4,681.0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利	42,980,000.00	42,980,000.00	63,950,000.00
股权转让款	2,790,000.00	3,424,820.00	8,464,820.00
应付暂收款	681,600.00	681,600.00	681,600.00
费用类款项	273,287.36	868,276.23	897,535.64
员工报销款	85,786.43	137,544.43	168,649.12
往来款	—	—	1,356,840.52
合计	46,810,673.79	48,092,240.66	75,519,445.2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是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增资扩股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1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增资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以及在报告期内的修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共十二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和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修改章程及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挂牌，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挂牌之日起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治理规则》《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本次挂牌完成后可以有效施行。

十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

1.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

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

事会负责。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股东代表监事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4. 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财务总监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会的召集、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会的召开、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董事会的召开、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监事会议事规则》

规定了监事会的召集和通知、监事会的召开、监事会的表决与决议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签署的决议与会议记录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大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已履行《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殷刘碗、吴艇。其中王建龙为公司董事长。

（2）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刘亚梅、王晶晶和蒋晓芳，其中刘亚梅为监事会主席，蒋晓芳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3）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分别为王建龙（总经理）、殷刘碗（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

2.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行为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挂牌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董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建龙、丁洁艳、尚晓光、吴艇、袁丽琴。

（2）2022 年 6 月，董事袁丽琴因个人工作原因辞职。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殷刘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 监事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包括：刘亚梅、王晶晶、欧伟路，其中欧伟路为职工代表监事。

（2）2024 年 5 月，监事欧伟路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晓芳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王建龙担任。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殷刘碗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均具有任职资格；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规定，公司及其控制的境内企业已取得“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慕林智造	91320412087924790H
2	慕明智能	91320485MA227TYQ9E
3	拓德利电器	91320412093446027J
4	慕晨驱动	91320485MA25WGAU2C
5	拓德利贸易	91320412053515403N
6	坦希尔	91320412301875409T
7	佛山慕林	91440605MADWD1REX4
8	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DCWPBJX6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1.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越南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具体详见下表

2.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序号	纳税主体	税率
1	慕林智造	15%
2	慕明智能	25%
3	坦希尔	15%
4	拓德利电器	20%
5	慕晨驱动	25%
6	拓德利贸易	25%
7	越南慕林	20%
8	越南慕林科技	20%
9	TMT	8.25%、16.5%
10	美国慕林	26.75%

3.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如下：

慕林智造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200673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慕林智造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332014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慕林智造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坦希尔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03201288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坦希尔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GR202332011339”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坦希尔可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TMT 根据注册地香港的税收政策，选择采用两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0,000 港元的应评税利润按照 8.25% 缴纳所得税；应评税利润中超过 2,000,000 港元的部分按照 16.5% 缴纳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函(2023)267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慕林智造和坦希尔属于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和 2024 年 1-4 月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增值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2022]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拓德利电器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苏财税〔2022〕6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拓德利电器、坦希尔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和企业工业园区内实施新投资项目的收入，免税 2 年，并在今后 4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规定的免税、减税期限，从享受税收优惠的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连续计算；前三年无应税收入的，从新投资项目取得应税收入的第一年起，减免税时间从第四年起计算”。报告期内，越南慕林科技享受了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抵免法计算增值税的营业机构可将适用 10%增值税率的商品和服务（不包括电信、金融活动、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交易、金属和预制金属制品、矿产品（不包括煤炭开采）、焦、精炼石油、化工产品；需缴纳消费税的商品和服务：信息技术）调整为适用 8%的增值税税率”，报告期内，越南慕林和越南慕林科技享受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纳税凭证等资料和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境内控制的企业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越南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如下：

1. 2024 年 1-4 月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企业股改奖励扶持专项（第一批）	402,000.00
2	2024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	200,000.00
3	2020-2021 年度经开区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专项资金	24,000.00
4	海关退税	26,222.20
合计		652,222.20

2. 202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常州科技局 2023 研发投入奖励	182,000.00
2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才资助收入	20,000.00
3	医保处生育津贴	3,054.13
4	2023 年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	3,450.00
5	2022 高质量发展奖励	219,000.00
6	技能培训补贴	155,400.00
7	招用建档立卡人员抵减增值税	42,900.00
8	2023 年第一批省工业和信息化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0
9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科技金融局奖励资金	500,000.00
10	2022 年度经开区第三批加快培育特色产业推进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
11	常州社保稳岗补贴	97,439.00
12	2023 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	300,000.00
13	2023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32,400.00
14	2023 第二十四批人才专项资金	14,000.00
15	2022 高质量发展贡献奖	3,000.00
16	2023 年常州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2,100.00
17	2023 年常州市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80,000.00
合计		3,754,743.13

3. 2022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1	经开区投资促进局产业扶持资金	4,500,000.00
2	财政局股改奖励款	2,573,300.00
3	横林镇财政资产管理局 2021 年经济合作先进企业奖	566,000.00
4	2022 年经开区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收入	300,000.00
5	稳岗返还补贴	202,561.00
6	2021 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61,300.00
7	2022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资金收入	30,000.00
8	常州经开区人才服务中心企业引才资助收入	20,000.00
9	劳动就业补贴	4,000.00
10	高新技术企业补贴	200,000.00
11	2022 年常州经开区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补贴费用	150,000.00
合计		8,607,16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律师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生产过程涉及的环境保护事宜核查如下：

1.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1）慕林智造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

2017 年 11 月 23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江苏慕林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常经审建〔2017〕187 号），同意慕林有限建设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

2021 年 9 月，慕林有限就上述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建成部分（年产电动推杆 500 万套项目，不包括 4#、6#车间）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024年7月，慕林智造就上述年产电动推杆500万套项目建成部分（二期：4#车间、6#车间）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慕明智能智能家具多功能架项目

2023年7月12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江苏慕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家具多功能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3〕246号），同意慕明智能建设智能家具多功能架项目。

2024年7月，慕明智能就上述智能家具多功能架项目建成部分（年产智能家具支架系统200万套）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3）坦希尔年产6万张新一代智慧医疗、智能养老用电动调节床建设项目

2024年5月28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关于常州市坦希尔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6万张新一代智慧医疗、智能养老用电动调节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经发审〔2024〕120号），同意坦希尔建设年产6万张新一代智慧医疗、智能养老用电动调节床项目。

2024年8月，坦希尔就上述年产6万张新一代智慧医疗、智能养老用电动调节床建设项目建成部分完成环保自主验收。

2.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取得的污染物排放许可

（1）慕林智造的排污登记

2024年7月30日，慕林智造取得编号为“91320412087924790H001X”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9年7月29日。

（2）慕明智能的排污登记

2024年4月17日，慕明智能取得编号为“91320485MA227TYQ9E001Z”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

（3）坦希尔的排污登记

2024年8月2日，坦希尔取得编号为“91320412301875409T001Y”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自2024年8月2日至2029年8月1日。

3. 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有关建设项目均履行了相应的环评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慕林智造主要从事线性驱动系统及相关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慕林智造及其子公司所处的行业均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公司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通过的体系认证或产品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换）证日期
1	慕林智造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00123Q38401R3M/3200	2026.12.15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24
2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01ENMS-2024-0068R0M	2027.06.25	斯坦德认证（青岛）有限公司	2024.06.26
3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CQC23QY10080R1M/3200	2026.12.28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10.24
4		卓越绩效评价认证	381220188R0M	2025.11.17	上海波西认证有限公司	2022.11.18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8122E0199R0M	2025.11.15		2023.12.21
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8122S0182R0M	2025.11.15		2023.12.21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换）证日期
7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0779R0M	2025.07.01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07.02
8	坦希尔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1167R0S	2025.09.19		2022.09.20
9	慕林智造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	AIITRE-01024IIIMS0283802	2027.01.05	重庆海特克制造业信息化生产力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2024.01.06
10	拓德利电器	消防产品认证	Z2018081801000101	2029.07.02	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	2024.07.03
11			Z2017081801000854	2029.07.02		2024.07.03
12			Z2017081801000853	2029.07.02		2024.07.03
13			Z2017081801000856	2029.07.02		2024.07.03
14			Z2018081801001140	2029.07.02		2024.07.03
15			Z2017081801000857	2029.07.02		2024.07.03
16			Z2017081801000855	2029.07.02		2024.07.03
17			Z2023081801000751	2028.07.12		2023.07.13
18			Z2020081801000276	2025.04.12		2021.04.08
19			Z2020081801000275	2025.04.12		2021.04.08
20	拓德利电器		33124XF1332	2029.07.11	钛和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2024.07.12
21			33124XF1333	2029.07.11		2024.07.12
22			33124XF1334	2029.07.11		2024.07.12
23			33124XF1335	2029.07.11		2024.07.12
24	慕林智造	其他自愿性工业产品认证	S505392630001	2027.03.3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中国）有限公司	2022.04.13
25			S505392630002	2027.03.30		2022.04.13
26			AO506216080001	——		2024.03.04
27			AE505677060001	——		2022.12.06
28			AE505683050001	——		2022.12.14
29			AK505677150001	——		2022.12.09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部门	发（换）证日期
30			AO505677140001	----		2022.12.13
31			AN505720800001	----		2023.01.16
32			AQ505757590001	----		2023.03.13
33			AQ505772430001	----		2023.03.07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按照客户需求以及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相关要求取得相关认证，主要包括 CE 认证、UL 认证等，公司出口相关产品时已根据产品出口国家或地区的要求获得了有关国家或地区的认证。

2024 年 6 月 20 日，经开区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慕晨驱动、坦希尔、慕明智能、拓德利电器、拓德利贸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没有违反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2024 年 6 月 25 日，常州市市监局出具《证明》，证明慕林智造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安全生产

2024 年 6 月 26 日，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慕林智造、慕晨驱动、坦希尔、慕明智能、拓德利电器、拓德利贸易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30 日，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应急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保护

（一）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其员工

均签订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或用工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慕林智造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员工花名册、抽查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明细等资料，报告期期末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在册员工总数		891					
已缴纳人数		446	446	446	447	447	357
未缴纳人数		445	445	445	444	444	543
未缴纳原因	已达退休年龄	84	84	84	84	84	89
	新员工入职	202	202	202	202	202	214
	缴纳新农合、新农保	51	51	51	51	51	-
	自愿放弃	107	107	107	106	106	230
	在其他单位缴纳	1	1	1	1	1	1

注：① 该处员工人数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员工试用期满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三）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文件等资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公司员工人数	891	851	644
劳务派遣人数	89	170	0
用工总人数（注）	980	1021	644
劳务派遣人员占比	9.08%	16.65%	0.00%

注：该处员工人数以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并口径计算，不包括境外子公司员工人数。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系为缓解临时用工紧张情形，相关的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流水线操作、产品打包、产品搬运等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2023 年度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 10%的情形，公司已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进行了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用工总量的比例已降低至 9.08%。

（四）劳动用工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东莞分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东莞分公司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越南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律意见书、香港法律意见书，越南慕林、越南慕林科技、美国慕林、TMT 的劳动用工、社保缴纳情况均合法合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如因慕林智造（包括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未及时、足额为全体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慕林智造被行政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者被行政主管机关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慕林智造追索，或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或补偿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如因慕林智造在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前违反劳务派遣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因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问题被主管部门要求补充办理相关手续，补缴费用或缴纳行政罚款的，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前述费

用后不向慕林智造追偿，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的承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但该等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未超过法定比例，公司未因劳务派遣用工超出法定比例而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承担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的承诺，上述情形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属相关主管部门就其报告期内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

（二）公司持股 5%以上（含）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

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为解决银行贷款发放与实际用款需求在时间、金额上错配的问题，存在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进行转贷的情况，即公司作为借款主体向银行申请贷款后，将借款转入转贷主体，转贷主体将全部或部分借款再转回，公司将相关借款均用于日常经营支出。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进行转贷的金额分别为 9,000.00 万元、12,148.00 万元和 8,53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上述转贷借款余额为 8,528.00 万元。

2024 年 7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其未对慕林智造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如慕林智造（包括

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报告期内发生的不符合《贷款通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银行转贷行为而导致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本人/本企业将全额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或责任，保证慕林智造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利用慕林智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督促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违规转贷行为的再次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周转贷款主要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不存在以非法占有银行贷款或骗取银行贷款为目的的情形；与转贷有关的贷款合同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已取得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分行出具的书面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转贷行为受到行政处罚。因此，上述转贷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for

侯玉振：

侯玉振: 侯玉振

刘宛彤：

刘宛彤: 

贺 维:

贺 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江苏慕林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专利权情况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专利状态
1	可 360 度旋转的沙发活动桌板及沙发	2023221605704	实用新型	2023.8.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	可正反 270 度旋转的沙发活动桌板及沙发	2023221606444	实用新型	2023.8.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	一种电池包充放电检测电路及电池	2023221061226	实用新型	2023.8.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	杯托	2023217905123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	智能家具用弯管杯托	2023217905068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	弯管	2023217905087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	零功耗充电电路	2023208130934	实用新型	2023.4.1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	电动家具用间隔固定式电池包	2023207479882	实用新型	2023.4.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	电动家具用电池包插座及电池包	2023207479863	实用新型	2023.4.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	电动家具用带有电源界面的设备支架基座	2023206195578	实用新型	2023.3.2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	电动家具用手机充电支架	2023206195366	实用新型	2023.3.2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2	一种医疗护理床用电动升降推杆机构	2022235156388	实用新型	2022.12.2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3	一种医疗护理床用电动推杆	2022234967060	实用新型	2022.12.2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4	一种液晶显示屏用磁吸电推杆	2022234743229	实用新型	2022.12.2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5	一种基于显示设备的升降推杆结构	202223420363X	实用新型	2022.12.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6	可多种充电方式的升降桌控制器及电动升降桌	2022231632084	实用新型	2022.11.2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7	升降桌控制器、外接电池及电动升降桌	2022231782113	实用新型	2022.11.2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8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太阳能电动推杆	2022230419955	实用新型	2022.11.1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9	一种行程可调式结构的太阳能电动推杆	2022230419226	实用新型	2022.11.1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0	用于沙发的灯控制系统	2022224292872	实用新型	2022.9.14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1	一种多界面手控器	2022220105006	实用新型	2022.8.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2	一种带 Type-C 插座的手控器	2022219721420	实用新型	2022.7.2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3	防滑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2021220778355	实用新型	2021.8.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4	防滑无线充电器	2021220778124	实用新型	2021.8.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5	一种多功能充电盒	2021220524522	实用新型	2021.8.2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6	一种笔式电动推杆用静音装置	2021219655496	实用新型	2021.8.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7	新型超静音笔式电动推杆	2021219788341	实用新型	2021.8.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8	防水低噪型电动轮椅直线推杆	2021219770954	实用新型	2021.8.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29	一种带有无线充电功能的手控器用控制电路	2021219669450	实用新型	2021.8.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0	一种具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嵌入式智能手控器	2021219786505	实用新型	2021.8.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1	一种手持式控制盒	2021216480998	实用新型	2021.7.1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2	一种小型手控器	2021216473725	实用新型	2021.7.1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3	一种插座式手控器	2021212423233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4	一种插芯插座	2021212363868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5	一种双按钮手控器	2021212360817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6	便于装配的电源控制开关	2021212269194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7	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2021212269090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8	一种 USB 插座隐藏式手控器	2021212407692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39	便于装配的无线充电器	2021212269739	实用新型	2021.6.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0	一种带有指示的公头插座	2021212150842	实用新型	2021.6.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1	一种公头插座	2021212168333	实用新型	2021.6.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2	一种带有公头的插座	2021212119924	实用新型	2021.6.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3	一种圆筒插座	2021212166376	实用新型	2021.6.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4	一种旋钮式插座	2021212047112	实用新型	2021.5.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5	一种液晶遥控器	2021212020675	实用新型	2021.5.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6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2021212043821	实用新型	2021.5.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7	一种便携式安装用插座	2021211989893	实用新型	2021.5.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8	一种双插座盒	2021212047521	实用新型	2021.5.3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49	一种自锁组件及马达减速箱	2021208900371	实用新型	2021.4.27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0	一种智能控制盒	2021207775694	实用新型	2021.4.14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1	一种智能控制盒	2021207677954	实用新型	2021.4.14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2	一种小型智能遥控器	2021207206227	实用新型	2021.4.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3	一种多功能控制盒	2021206947640	实用新型	2021.4.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4	一种 USB 安装座	2021206997902	实用新型	2021.4.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5	一种多功能遥控器	2021206947636	实用新型	2021.4.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6	一种带有多功能按钮的操作盒	2021206880886	实用新型	2021.4.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7	一种带有 USB 插座的安装基座	2021206879817	实用新型	2021.4.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8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2021206764349	实用新型	2021.4.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59	一种手控开关	2021206661408	实用新型	2021.4.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0	一种升降桌用手控器	2021206639921	实用新型	2021.4.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1	一种阅读灯	2021206735882	实用新型	2021.4.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2	一种手控器	2021206491553	实用新型	2021.3.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3	一种音响控制器	2021206487844	实用新型	2021.3.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4	一种手控器	2021206385338	实用新型	2021.3.2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5	一种手控开关	2021206397693	实用新型	2021.3.2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6	一种轴承座和升降立柱	2021205191369	实用新型	2021.3.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7	一种升降立柱用定位轴承座及升降立柱	2021205191034	实用新型	2021.3.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8	一种便于拆装式滑块及升降立柱	2021205047495	实用新型	2021.3.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69	一种升降立柱用滑块和升降立柱	2021205018435	实用新型	2021.3.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0	一种卡接式滑块和升降柱	2021205047796	实用新型	2021.3.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1	一种升降家具用控制盒安装结构及升降家具	2021205042275	实用新型	2021.3.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2	一种电动折叠沙发床	2021203957439	实用新型	2021.2.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3	一种折叠沙发床用床框架	2021203951288	实用新型	2021.2.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4	一种折叠沙发床用摇杆机构	2021203957458	实用新型	2021.2.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5	一种电动沙发床用驱动装置及电动沙发床	2021203947920	实用新型	2021.2.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6	一种手控器用安装底盒及手控器	2020230252553	实用新型	2020.12.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7	一种多功能手控器	2020230253594	实用新型	2020.12.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8	一种便于快速安装的手控器	2020230185741	实用新型	2020.12.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79	一种分体式手控器	2020230254258	实用新型	2020.12.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0	一种智能家具 安装用底盒及 手控器	2020230195847	实用 新型	2020.12.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1	一种充电插座 及家具	2020229899488	实用 新型	2020.12.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2	一种带有 USB 插座的手控器	2020224805465	实用 新型	2020.10.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3	一种手控器	202022480956X	实用 新型	2020.10.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4	一种快速安装 式手控器	2020224808410	实用 新型	2020.10.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5	一种多功能手 控器	2020224807403	实用 新型	2020.10.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6	一种马达前端 盖结构、有刷 马达	2020219808410	实用 新型	2020.9.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7	马达转子结 构、驱动器箱 体结构	2020219817903	实用 新型	2020.9.1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8	一种隐藏式充 电插座及家具	2020216528013	实用 新型	2020.8.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89	一种升降式充 电插座	2020216527006	实用 新型	2020.8.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0	一种防尘式充 电插座及家具	2020215542390	实用 新型	2020.7.3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1	一种无线遥控 器及智能控制 系统	2020208744453	实用 新型	2020.5.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2	一种控制盒及 智能控制设备	202020874428X	实用 新型	2020.5.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3	一种无丝杆支 架电动推杆	2019223602865	实用 新型	2019.12.2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4	带无线充电的 升降式杯托、 沙发控制电路 及沙发	2019220627790	实用 新型	2019.11.2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5	蓝牙音箱控制 电路、蓝牙音 箱及沙发	2019220627786	实用 新型	2019.11.2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6	电动沙发复合 控制系统及电 动沙发	2019214953449	实用 新型	2019.9.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7	隐藏式无线充 电器及办公桌	2019210986585	实用 新型	2019.7.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8	减速箱下壳及 马达	2019211052690	实用 新型	2019.7.1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99	锁紧马达	2019210319295	实用 新型	2019.7.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0	马达用锁紧环	2019210283537	实用新型	2019.7.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1	USB 低功耗待机电路、USB 手控器	2019210122022	实用新型	2019.7.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2	气囊控制电路及电动沙发	2019210062591	实用新型	2019.7.1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3	灯杯控制电路及手控器组件	2019204528626	实用新型	2019.4.4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4	一种电源的控制开关及电动沙发、家具设备	2019202320892	实用新型	2019.2.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5	触摸感应控制电路、触摸控制器及触摸式调光灯组件	2018217000835	实用新型	2018.10.1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6	一种触摸开关及触摸控制系统	2018216994519	实用新型	2018.10.19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7	手控器及家具	2018214799032	实用新型	2018.9.1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8	语音控制系统及智能家具	2018213208868	实用新型	2018.8.16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09	控制盒及家具、座椅	2018200882797	实用新型	2018.1.18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0	发光杯座及沙发	2017213246494	实用新型	2017.10.1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1	USB 界面伸缩装置及沙发	2017213245078	实用新型	2017.10.1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2	带有语音控制的杯座及沙发	2017213246691	实用新型	2017.10.13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3	自锁机构、自锁电机、电动推杆及智能家具	2017202825455	实用新型	2017.10.20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4	头枕腰部一体化支架及电动沙发	2017202825440	实用新型	2017.3.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5	头枕机构及电动座椅	2017202860779	实用新型	2017.3.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6	一种座椅手控器、电动椅	2017202860798	实用新型	2017.3.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7	座椅腰部支撑机构及电动座椅	2017202826015	实用新型	2017.3.22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8	一种沙发用控制器	2015209545831	实用新型	2015.11.25	慕林智造	10 年	维持

119	贵妃椅用抬升铁架及贵妃椅	2023220315136	实用新型	2023.7.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0	防床垫滑落的电动床	2023220314311	实用新型	2023.7.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1	床用可折叠收放护栏及电动护理床	2023219940121	实用新型	2023.7.27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2	沙发用一体式伸展装置及沙发	2023219940259	实用新型	2023.7.27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3	坐垫滑轨铁架及沙发	2023219320260	实用新型	2023.7.2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4	手动调节桌	2023214819130	实用新型	2023.6.1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5	薄型气动调节桌	2023214819075	实用新型	2023.6.1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6	电动桌上桌	2023214076689	实用新型	2023.6.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7	气动无级调节桌	2023214077060	实用新型	2023.6.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8	支撑强度高的电动床	2023213871217	实用新型	2023.6.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29	折叠电动床	2023213871170	实用新型	2023.6.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0	组装式两人位沙发框架及沙发	2023213541503	实用新型	2023.5.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1	组装式多人位沙发框架及沙发	2023213541382	实用新型	2023.5.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2	带有颈部升降功能的折叠床	2023204610699	实用新型	2023.3.10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3	联动双剪刀结构的腰托铁架	2022220643969	实用新型	2022.8.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4	双转轴折叠的电动床	2022219194865	实用新型	2022.7.2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5	一种可头部分开独立运行的一体式电动床	2022216242918	实用新型	2022.6.27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6	多剪叉式升降折叠电动床	202221530312X	实用新型	2022.6.17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7	整体倾斜的折叠电动床	2022215302803	实用新型	2022.6.17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8	床板组装式折叠电动床	202221502536X	实用新型	2022.6.14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39	带有靠背连接装置的折叠电动床	2022214949977	实用新型	2022.6.14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0	一种沙发头枕顶腰装置、固定机构及沙发	202123161391X	实用新型	2021.12.1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1	一种可变形沙发架	2021231755198	实用新型	2021.12.1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2	多姿可调沙发铁架	2021227375020	实用新型	2021.11.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3	电动沙发用伸缩铁架	202122324516X	实用新型	2021.9.24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4	一种沙发用铁架	2021220758188	实用新型	2021.8.30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5	一种电动沙发用伸缩架	2021218696944	实用新型	2021.8.10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6	一种电动折叠床用装配框、床架及电动折叠床	2021216346518	实用新型	2021.7.16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7	一种伸缩装置	2021205171261	实用新型	2021.3.1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8	一种床用塑胶合页及床	2020231991730	实用新型	2020.12.2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49	一种床用升降腿及床	2020232007880	实用新型	2020.12.25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0	一种折叠护理床	2020231439533	实用新型	2020.12.23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1	一种电动床用拆装式前框架、后框架以及床框架	2020231439887	实用新型	2020.12.23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2	一种电动秋千床	2020231439552	实用新型	2020.12.23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3	多功能遥控电动床	2019211361961	实用新型	2019.7.1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4	一种用于电动床的控制电路	2019211361957	实用新型	2019.7.1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5	一种折叠按摩床	2019211352568	实用新型	2019.7.18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6	升降电动床	2019210698357	实用新型	2019.7.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7	具有侧翻功能的电动床	2019210621923	实用新型	2019.7.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8	电动按摩床	2019210621957	实用新型	2019.7.9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59	床椅两用电动床	2019210482121	实用新型	2019.7.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0	护理用电动床	201921019235X	实用新型	2019.7.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1	电动床用升降机构	201921019281X	实用新型	2019.7.2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2	一种后滑四推杆按摩床	2019207854487	实用新型	2019.5.28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3	一种防弯折按摩床	2019207855899	实用新型	2019.5.28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4	一种轨道式后滑按摩床	2019207855441	实用新型	2019.5.28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5	一种折叠电动床	2018214314987	实用新型	2018.8.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6	一种铰链及按摩床	2018214315000	实用新型	2018.8.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7	一种电动床	2018214314991	实用新型	2018.8.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8	一种多功能电动床	2018214314972	实用新型	2018.8.31	坦希尔	10 年	维持
169	沙发座深结构	2023224770169	实用新型	2023.9.11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0	可伸缩座椅架结构、可伸缩座椅架及可伸缩沙发	202321832697X	实用新型	2023.7.12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1	电动旋转沙发底座及旋转沙发	2023217946142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2	脚板内收沙发铁架	2023218049106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3	电动沙发防前倾装置	2023218121109	实用新型	2023.7.10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4	电动沙发靠背后仰结构	2023217634668	实用新型	2023.7.5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5	电动摇椅底架及电动摇椅	2023217303044	实用新型	2023.7.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6	电动摇椅摆动系统及电动摇椅	2023217303025	实用新型	2023.7.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7	背架座架联动式座椅架体	2023214543686	实用新型	2023.6.7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8	电动沙发铁架用伸缩装置	2023213852216	实用新型	2023.6.2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79	沙发功能铁架	202321369610X	实用新型	2023.5.31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0	沙发铁架用联动装置	2023213541908	实用新型	2023.5.31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1	搁腿装置与座架联动式座椅架体	2023212705811	实用新型	2023.5.2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2	可调姿态的沙发铁架	2023212682504	实用新型	2023.5.2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3	零重力姿座椅架	2023212788528	实用新型	2023.5.2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4	姿态可调的沙发铁架	2023212682326	实用新型	2023.5.24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5	沙发座椅用头枕调节装置及电动沙发	2023207331122	实用新型	2023.4.6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6	托板可倾式手动腰托	2023203954020	实用新型	2023.3.3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7	电动沙发铁架	2022229646290	实用新型	2022.11.8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8	带有防脱功能的电动沙发铁架	2022229675857	实用新型	2022.11.8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89	歇脚板内卷的沙发铁架	2022226871511	实用新型	2022.10.12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90	多姿态电动沙发铁架	202222453699X	实用新型	2022.9.16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91	双电机驱动滑轨式伸展装置	2022222593625	实用新型	2022.8.26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92	姿态可调的沙发铁架	2022222042957	实用新型	2022.8.22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93	一种固定位电动沙发铁架	2022213097575	实用新型	2022.5.27	慕明智能	10 年	维持
194	升降桌用自锁装置及升降桌	2023221060628	实用新型	2023.8.7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195	升降桌腿用自锁装置及升降桌	2022220750458	实用新型	2022.8.8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196	可调节桌腿间距的升降桌用桌架及升降桌	2022220632254	实用新型	2022.8.5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197	升降桌架桌腿定位结构及升降桌	2022220406605	实用新型	2022.8.3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198	联轴器固定件用固定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2022220098271	实用新型	2022.8.1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199	升降桌用传动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2022220016534	实用新型	2022.7.29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200	升降桌用联轴器固定结构、升降桌架及升降桌	2022219768075	实用新型	2022.7.27	慕晨驱动	10 年	维持
201	阅读灯（BRL05）	2023307143523	外观设计	2023.11.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2	阅读灯（YD005）	2023307143538	外观设计	2023.11.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3	手机支架（弯管型）	2023307083039	外观设计	2023.10.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4	充电器插头	2023305913266	外观设计	2023.9.1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5	风扇	2023305903086	外观设计	2023.9.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6	杯托	2023304238841	外观设计	2023.7.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7	延长插头（弯管型）	2023304238856	外观设计	2023.7.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8	一体式音乐播放器（AC181）	2023304213929	外观设计	2023.7.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09	音乐播放器（WC008）	2023304213952	外观设计	2023.7.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0	分体式音乐播放器（AC181）	2023304213914	外观设计	2023.7.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1	插接底座（支架）	2023301318929	外观设计	2023.3.2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2	插接底座（电池包）	2023301318914	外观设计	2023.3.2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3	手机支架（菱形）	2023301238676	外观设计	2023.3.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4	手机支架（方形）	2023301238680	外观设计	2023.3.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5	电池包（数字显示款）	2023300974102	外观设计	2023.3.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6	电池包（插接款）	202330097409X	外观设计	2023.3.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7	升降桌控制器（TC08）	2023300974117	外观设计	2023.3.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8	手控器（TC07）	202230677852X	外观设计	2022.10.1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19	手控器（TC06）	2022306776844	外观设计	2022.10.1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0	手控器（TC05）	2022306778549	外观设计	2022.10.1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1	控制器（AC108）	2022304946785	外观设计	2022.8.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2	控制器（AC035）	2022304859645	外观设计	2022.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3	遥控器（三电机）	2021304822237	外观设计	2021.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4	两电机遥控器	2021304821681	外观设计	2021.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5	音乐播放控制器（MP05）	2021304464947	外观设计	2021.7.1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6	控制器（TC02）	2021303387553	外观设计	2021.6.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7	控制器 (MLCZ023)	2021303137717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8	控制器 (MLSK8-B)	2021303137350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29	控制器 (MLCZ015)	202130313776X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0	控制器 (MLCZ022)	2021303137721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1	控制器 (MLSK28-B)	2021303137685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2	控制器 (MLCZ025)	2021303137420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3	控制器 (MLCZ021)	202130313769X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4	控制器 (MLSK8-A)	2021303137416	外观设计	2021.5.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5	控制器 (MLSK93-B)	2021303002599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6	控制器 (107A)	2021303002584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7	控制器 (MLSK70-2)	2021303002601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8	控制器 (MLSK103A)	202130300553X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39	控制器 (MLSK81)	2021303005718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0	控制器 (MLSK103E)	2021303005578	外观设计	2021.5.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1	控制器 (SC46)	2021301107882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2	控制器 (WXCZ003)	202130110776X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3	控制器 (WXCZ001)	2021301107859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4	控制器 (MLCZ020)	2021301107651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5	控制器 (WXCZ002)	2021301107774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6	控制器 (WCH005T)	2021301107914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7	控制器 (WXCZ004)	2021301107863	外观设计	202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8	控制器 (MLSK38)	2021301023957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49	插座 (SC38)	2021301023853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0	控制器 (MLSK62)	2021301023961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1	插座（SC36）	2021301023942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2	控制器（MLSK42）	2021301024127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3	插座（SC39）	2021301023938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4	插座（SC40）	2021301023707	外观设计	2021.2.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5	折叠沙发床	2021301016690	外观设计	2021.2.2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6	控制器（MLCZ010）	2021300961809	外观设计	202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7	控制器（MLCZ012）	2021300961828	外观设计	202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8	控制器（MLSK112）	202130096171X	外观设计	202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59	控制器（MLCZ011）	2021300961813	外观设计	202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0	控制器（ARS126 系列）	2021300961739	外观设计	202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1	控制器（2U49）	2021300778521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2	控制器（33）	2021300778235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3	控制器（15-2）	2021300778536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4	控制器（MLSK70-1/3）	2021300778254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5	控制器（47）	202130077824X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6	控制器（113 系列）	202130077849X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7	控制器（58）	2021300778540	外观设计	2021.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8	控制器（108A）	2020308087546	外观设计	2020.12.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69	控制器（TC01）	202030808771X	外观设计	2020.12.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0	音响控制器	2020308087616	外观设计	2020.12.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1	控制器（ARU140 系列）	2020308090229	外观设计	2020.12.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2	充电插座	2020307600807	外观设计	2020.12.1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3	充电插座	2020304161418	外观设计	2020.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4	充电插座	2020304165175	外观设计	2020.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5	充电插座	2020304165207	外观设计	2020.7.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6	手控器	2020303983788	外观设计	2020.7.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7	手控器	202030398374X	外观设计	2020.7.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8	遥控器	2020303228745	外观设计	2020.6.2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79	控制器	2020302099450	外观设计	2020.5.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0	手控器	2020302099501	外观设计	2020.5.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1	遥控器	2020302101906	外观设计	2020.5.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2	控制盒	2020302102114	外观设计	2020.5.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3	多自由度可调 智能手控器	2020301687489	外观设计	2020.4.2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4	床用有线遥控器	2020301239904	外观设计	2020.4.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5	沙发杯托	2020301239891	外观设计	2020.4.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6	隐藏式无线充电器	2020301239872	外观设计	2020.4.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7	杯托（沙发矩形）	2020301238456	外观设计	2020.4.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8	桌面式无线充电器	2020301239868	外观设计	2020.4.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89	USB 充电插座	2020300687937	外观设计	2020.3.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0	床用遥控器	2020300369703	外观设计	2020.1.1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1	床用遥控器	2020300232058	外观设计	2020.1.1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2	桌面式插座	2020300131714	外观设计	2020.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3	USB 充电插座	202030010589X	外观设计	2020.1.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4	USB 充电插座	2020300105885	外观设计	2020.1.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5	手控器	201930743521X	外观设计	2019.12.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6	手控器	2019306429141	外观设计	2019.11.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7	手控器	2019305997903	外观设计	2019.1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8	手控器	2019305998018	外观设计	2019.1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299	手控器	2019305997886	外观设计	2019.1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0	升降桌开关	2019305998022	外观设计	2019.1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1	控制开关	201930599893X	外观设计	2019.1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2	控制开关	2019303962011	外观设计	2019.7.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3	无线充电多功能杯托	201930396188X	外观设计	2019.7.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4	手控器	2019303964233	外观设计	2019.7.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5	锁紧环	201930347729X	外观设计	2019.7.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6	手控器	2019302910433	外观设计	2019.6.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7	手控器	2019302767914	外观设计	2019.5.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8	手控器（I）	2019301917825	外观设计	2019.4.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09	手控器（II）	2019301916911	外观设计	2019.4.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0	开关	2019301916790	外观设计	2019.4.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1	阅读灯	2019301916786	外观设计	2019.4.24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2	带开关的电源插座	2019301318104	外观设计	2019.3.27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3	电源插座（A）	2019300963633	外观设计	2019.3.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4	电源插座（B）	2019300963629	外观设计	2019.3.1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5	手控器	2019300678456	外观设计	2019.2.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6	手控器	2019300569514	外观设计	2019.1.3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7	手控器（B）	2019300460136	外观设计	2019.1.2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8	手控器（A）	2019300460121	外观设计	2019.1.2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19	手控器	2018306880042	外观设计	2018.11.3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0	语音控制开关	2018305495870	外观设计	2018.9.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1	电源插座	201830496257X	外观设计	2018.9.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2	语音控制手控器	2018304545463	外观设计	2018.8.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3	遥控器	201830454550X	外观设计	2018.8.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4	USB 插座	2018304545482	外观设计	2018.8.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5	灯杯	2018301689928	外观设计	2018.4.23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6	遥控器	2018300823281	外观设计	2018.3.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7	手控器 (SK77A)	2018300625825	外观设计	2018.2.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8	带有 USB 界面的手控器	2018300482499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29	手控器 (MLSK6X)	2018300483415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0	遥控器	2018300482357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1	手控器 (MLSK60)	2018300482338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2	USB 界面 (MLCZ012)	2018300483453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3	手控器 (MLSK14-E)	2018300482361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4	灯杯 (MLZB)	2018300483256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5	手控器 (MLSK63)	2018300482569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6	手控器 (MLSK72)	2018300482323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7	灯杯 (MLZB2X)	2018300483241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8	手控器 (MLSK4X)	2018300482342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39	USB 界面 (MLCZ015)	2018300483449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0	USB 界面 (MLCZ011)	2018300482588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1	手控器 (MLSK62)	2018300482573	外观设计	2018.2.1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2	USB 伸缩界面	201830028212X	外观设计	2018.1.22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3	手控器	2018300165605	外观设计	2018.1.1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4	控制开关	2017305208405	外观设计	2017.10.3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5	手控器	2017305208566	外观设计	2017.10.30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6	用于智能家居的控制器	2017304433001	外观设计	2017.9.19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7	带有沙发控制界面的手机	2017304012515	外观设计	2017.8.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8	带有沙发控制界面的手机	2017304011141	外观设计	2017.8.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49	带有沙发灯饰控制界面的手机	2017303996875	外观设计	2017.8.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0	带有沙发布局界面的手机	2017303996907	外观设计	2017.8.28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1	手动控制器(3)	2016305051141	外观设计	2016.10.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2	手动控制器(1)	2016305051137	外观设计	2016.10.16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3	按键式手控器(1)	2015304802401	外观设计	2015.11.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4	按键式手控器(2)	2015304800891	外观设计	2015.11.25	慕林智造	15 年	维持
355	电动床(防打鼾)	202330462939X	外观设计	2023.7.24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56	电动护理床(两侧护栏)	2023304629385	外观设计	2023.7.24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57	折叠电动床(头部分叉)	2023304629370	外观设计	2023.7.24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58	电动床	2023304629402	外观设计	2023.7.24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59	薄型气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2023303354239	外观设计	2023.6.2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0	可充电电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2023303354243	外观设计	2023.6.2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1	双层桌板气动无极调节工作台	2023303354224	外观设计	2023.6.2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2	组装式三人位沙发铁架	2023303286049	外观设计	2023.5.31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3	组装式两人位沙发铁架	2023303286053	外观设计	2023.5.31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4	带有下围边的折叠电动床	2023303209786	外观设计	2023.5.29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5	自带床垫的电动床	2023303209926	外观设计	2023.5.29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6	休闲椅	202330097504X	外观设计	2023.3.7	坦希尔	15 年	维持
367	推杆电机带载电流值安全行程控制方法及控制系统	2023118262898	发明专利	2023.12.28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68	短路保护电路、方法及可读存储介质	2023114451960	发明专利	2023.11.2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69	电动升降桌自锁推杆及自锁方法	2023111182750	发明专利	2023.9.1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0	一种电动折叠沙发床	2021101999287	发明专利	2021.2.22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1	沙发控制用家居智能系统及沙发家居场景布局方法	2020100806210	发明专利	2017.12.1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2	场景共享方法、场景构建方法、UE 设备和家居智能系统	2017112456979	发明专利	2017.12.1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3	虚拟场景共享方法、虚拟场景构建方法	2017107958744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4	智能家居用故障诊断系统及电动沙发用控制模块、服务器	2021101730302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坦希尔	20 年	维持
375	故障诊断呈现方法及系统、控制模块	201710796387X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6	用于电动沙发的虚拟场景配置系统及 UE 设备	2021101717651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7	虚拟场景配置方法、系统及电动沙发的虚拟场景配置方法	2017107968252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8	智能家居场景控制用 UE 设备、虚拟场景构建及共享方法	2020104277930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79	沙发场景分组方法、UE 设备、组合沙发及其布局方法	202010080616X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
380	分组方法、控制方法及用户设备	2017107968318	发明专利	2017.9.6	慕林智造	20 年	维持